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5-1條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分割或反分割，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第15-1條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割或反分割，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527號令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並考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同，皆可能有分割或反分割之情事，爰於本條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若有此情事，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第22條 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受益憑證轉讓登記。 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p>	<p>第22條 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受益憑證轉讓登記。 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p>	<p>考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基金，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